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